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五) 拟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p> <p>(七)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p> <p>(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九条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形成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九条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形成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负责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3日（特殊情况除外）以书面形式送达各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通知发出时间及有关资料。</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特殊情况除外）通知各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通知发出时间及有关资料。</p>
<p>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p>	<p>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p>
<p>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后需签名确认。</p>	<p>第十六条 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